

峨边彝族自治县宜坪乡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按照省、市、县对乡镇机构改革的统一要求，宜坪乡机关领导机构设党委、人大、政府，不设政协机构，设乡人民武装部，为乡党委的军事部门和乡人民政府的兵役工作机构，受乡镇党委、政府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

1、宜坪乡行政机关的机构调整与设置

宜坪乡综合设置行政机构，不搞上下对口一事一职，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干部，人员编制在乡镇行政编制总数内统筹考虑。宜坪乡设二个综合办事机构，即：

党政办公室：当好党委、政府的参谋，负责人大、党务（组织、宣传、纪检、统战）、武装、文书档案、人事、财政、精神文明建设、群众来信来访接待等工作，承办群团组织的日常事务和机关后勤工作（对外挂信访和群众工作室牌子）。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民政救灾、救济、优抚、计生、农业、林业、水利、农机、国土、科技、统计、乡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交通、安全生产、教育、卫生、劳动保障和司法民事调解等工作（对外挂计划生育办公室、安全生产办公室牌子）。

宜坪乡不设行政执法机构，使用行政编制的地方税务所、工商所和使用政法专项编制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等派出机构按规定设置。

2、 宜坪乡事业机构的调整与设置

按照科学合理、集中规范的原则，在整合现有宜坪乡事业机构的基础上，综合设置宜坪乡直属事业单位，对应乡镇机关综合办事机构个数，依据我县实情，宜坪乡设置 2 个乡镇直属事业单位，即：

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经、农技、林业、水土保持等综合性的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其经费来源渠道不变。

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乡镇劳动保障、计划生育服务站（计生服务站对外挂牌）文化、广播电视、教育、卫生防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

撤销 2003 年宜坪乡事业单位机构改革时，保留的农经站、农技站、林业站、水利站、农机站、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劳动保障服务所等牌子。

政府举办的乡镇农村中小学、乡镇卫生院、兽防站实行县办县管体制，宜坪乡不再保留也不再新设经费自筹事业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宜坪乡党委、宜坪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

1.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定，研究决定辖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落实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建立健全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机制，引导、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区域发展服务，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 负责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

础；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推进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和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统筹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负责人大、政协、统战、民族宗教、群团工作。

4. 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基层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5. 负责拟定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经济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民增收。

6. 负责拟定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科技、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残疾人保障、社会保险、退役军人服务等工作，推进便民服务规范化建设管理，落实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政策。

7. 负责拟定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业产业升级转型、美丽乡村建设、农村文化生活繁荣、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脱贫攻坚等工作。

8. 负责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深化党建引领城乡基层治理，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城乡基层治理工作格局，推进和谐宜居乡村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承担社会治理、信访维稳、综治中心、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法治建设、反邪教等工作。

9. 负责辖区公共事务综合管理，参与辖区规划建设，负责拟定村镇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重点工程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等管理工作，对辖区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负责统筹协调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等力量。

10. 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

立健全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管理机制，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

11. 负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做好网格化环境监管，开展自然资源、环境保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自然资源、环境违法行为，做好辖区内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2. 负责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负责协助武装部门做好辖区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13.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本级财政、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及村级财务的核算和监督。

14. 根据法定职责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审批服务、公共服务、各类社会事务服务等职责。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加公信力。

15.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概况：

1. 宜坪乡行政机关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领导职数按省、市有关规定宜坪乡设党委书记 1 名，乡长（副书记）1 名，人大主席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乡长 2 名（其中 1 名兼任武装部长）、纪委书记 1 名、组织委员 1 名（兼任统战委员）、宣传委员 1 名（兼任人大副主席）、政法委员 1 名。设中层职数 7 名。重新核定宜坪乡行政编制 17 名。

2. 宜坪乡事业机构和人员编制

宜坪乡事业编制 15 名，宜坪乡设下列直属公益一类事业机构：

(1) 便民服务中心（挂退役军人服务站、农民工服务中心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8 名（含退役军人服务站编制 1 名），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

(2)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2 名，设主任 1 名。

(3) 综治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3 名，设主任 1 名。

(4) 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挂综合文化站牌子）。核定事业编制 2 名，设主任 1 名。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聚焦政治建设，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始终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市委八届八次全会，县委九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结合“四下基层”活动，党委书记带头，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党员干部合力推进，走进田间地头，走到群众家里，深入了解群众的需求，解决群众问题 63 个，收集民情民意 67 条。

2. 聚焦宜居宜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

牢牢守住防返贫底线，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安全饮水和住房安全等方面，常态化开展入户走访排查，依据就业务工、种养情况、人员构成、收入等要素，实施绿色稳定发展、黄色提前预警、红色常态监测“三色分类”精准管理；先后开展走访农户 2 轮、重

点农户全覆盖5轮，深入142户开展风险入户核查，精准消除风险326条，累计收集解决困难136条，化解风险26户。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守牢耕地保护红线，印发耕地保护、农村宅基地审批等宣传册4000余份，举办法治宣讲10余场，全面推行田长制，2023年耕地净流入39亩，完成粮食播种1.6万亩。始终坚持产乡融合、园乡一体发展，编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建设规划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发展规划，细化发展目标、功能定位，明确空间布局；对标省级产业强镇和省级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目标，制定补短措施，强化项目支撑，落地年度7个新建项目、3个续建项目，涉及资金2000余万元，每个项目专班管理、专班推进，实现项目程序合规、质量合格、安全推进的深度落地，建设完成低效林改造提升1300余亩，“薯玉蔬蔬”高标准粮蔬示范片3000亩，打造宜坪村粮经复合中心一个，打通草坪村、庙岗村通村通道，麂子塔饮水工程项目顺利完成，成功创建“中国高山枇杷第一乡”，2个合作社完成绿色产品审核认证，获得2个GAP认证证书，2个有机转换认证，成功举办第5届枇杷丰收节，吸引外地游客2万余人，带动群众销售枇杷100万斤，更是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四川观察等多家媒体报道。

3. 聚焦和美乡村，始终统筹好安全和发展。

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等，严格落实“六个治安”“12个100%”等工作要求和“五个第一”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坚决执行“5+2”一体化防控体系工作部署，压实压细安全小组、安全员工作职责，组织地灾山洪点群众避险演练19次，整治地质灾害、道路交通、自建房安全等问题45个，全年无一起伤亡事故，常态化

开展巡山护林工作，抓好火灾防范，在重点时段未发生一起野外用火事件。落严信访稳定工作，化解矛盾纠纷 40 件，办理心连心热线 109 件，重要时间节点无一人到省市县信访登记。坚实筑牢禁毒防线，先后发放禁毒宣传资料 1000 余份，组织乡村组干部及学生 200 人次到县禁毒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学习，排查养殖场、住房、废旧工厂房屋等 1600 家次，重点场所 26 家均建档并落实专人盯防，形成党委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禁毒工作格局。

4. 聚焦强基固本，始终筑牢一线战斗堡垒。

将开展主题教育同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机融合，更加注重强基固本，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送课上门等方式，组织党员见缝插针开展学习，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持续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发展 3 名入党发展对象，按期转正 2 名，储备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5 名。强化支部带头人培养，举办专题培训班，提升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履职能力。认真执行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畅通干部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推荐选拔正科级干部 2 人、副科级干部 1 人、1 名班子成员进一步使用，1 名驻村工作队员荣获全省驻村优秀工作队员，1 名干部获“青年干部大讲堂”第一名，1 名支部书记荣获市级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好书记”。积极探索农村治理模式，创新建立“家门口农情站”，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依托群众摆龙门阵的“摆点”，畅通党群连通“红线”，通过“一点一站、三支队伍、三项行动”，将“为民办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截至目前，设立“家门口农情站”3 个，覆盖群众 683 户 2436 人，解决群众实际困难 21 个，开展亲情守护等志愿活动 30 余次。坚持以三支队伍（志愿服务队、入户指导组、考评督查

组)为统揽,聚焦难点、靶向发力,推进五清行动、创卫工作高质高效落地开展,开展环境整治50余次,整治卫生死角300余处,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整理院落260余个,整治规范公共场所10余处,顺利通过国卫乡镇省级现场评估。

5. 聚焦从严治党,始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认真开展“四项”专项整治,增强防腐自觉性,拧紧思想“总开关”,培树良好作风。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持续开展“佳节倡廉”“家书话廉”“家访助廉”活动,开展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专题警示教育3次,引导干部职工以案为鉴、以案为戒。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学习,开展中心组学习12次,党员党性分析活动5次,组织谈心谈话4次,及时了解党员思想、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把准党员的思想脉搏。从严推动巡察问题整改工作,县委第二巡察组巡察反馈党委3个方面13个问题和意见建议,目前已整改11个问题,2个问题持续整改。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我乡2023年完成项目如下:垃圾车运营维护费2.73万元、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42万元、草坪村西大门综合服务区运行管理维护费10万元、2023年基层党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6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24.98万元、2023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37.7815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4.52万元,已按实际拨付完毕。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收入总额996.5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支出总额 996.5 万元。

(三) 部门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

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根据自评体系进行描述）

(一)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预算管理方面，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二)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包括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实现、支出控制、及时处置、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1. 整体情况

宜坪乡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垃圾车运营维护费 2.73 万元、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42 万元、草坪村西大门综合服务区运行管理维护费 10 万元、2023 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 6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4.98 万元、2023 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37.7815 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4.52 万元。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

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好评价。

2.100 万以上项目：无

（四）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宜坪乡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7 分。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管理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需完善。

（三）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支付。

2、加强财务管理，健全管理制度体系。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70分)	目标管理 (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10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 (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5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			√		10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按未进行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分,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3	
	完成结果 (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5	
	绩效结果应用 (30分)	内部应用 (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9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10	
		整改反馈 (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5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5	
扣分项 (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予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0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7		

